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85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85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业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2,667,000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70,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667,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丽投资")、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派投资")。上述5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83,8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0,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667,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8,93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69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237,80股。

(二)经公司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0,080,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85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228,040股。

(三)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54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行权后总股本为430,080,8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85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228,04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承诺:

自德业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德业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担任德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控制的股东亨丽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陆亚珠及其控制的股东德派投资承诺:

自德业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德业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德业股份股票。

2、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但本公司/本人持有该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本公司/本人减持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本人将在德业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德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德业股份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业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德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3,852,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66.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312,128	37.97	163,312,128	0
2	张和君	103,219,200	24.00	103,219,20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272	2.53	10,870,272	0
4	陆亚珠	3,225,600	0.75	3,225,60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600	0.75	3,225,600	0
合计		283,852,800	66.00	283,852,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83,852,800
合计		283,852,8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852,800	-283,852,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228,041	283,852,800	430,080,841
股份合计	430,080,841	-	430,080,8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坚定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

一、聚焦主业发展,丰富产品结构,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行业上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系统及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服务。2019年成为中国第一家登陆科创板的网络安全企业,2020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1.83%,连续实现多年快速增长。2023年的营业收入预估达到了5.48亿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安全管理收入和安全服务收入均预期实现双增长。

在传统网络安全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品类的研发。其中,策略可视化产品、流量类产品、以及数据安全产品的三类产品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且凭借优秀的产品能力斩获了客户的高满意度。在该品类中,公司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如"天枢"安全服务链控制器、"晶石"安全策略集中管控平台、"网络访问控制一体化管理与运维解决方案"、端网一体数据安全可视化方案、基于自动拓扑的业务运行监测解决方案、面向业务视角的网络安全策略合规解决方案等。

上市之后,公司完成了从区域市场到全国市场的销售战略布局。2023年全国区域市场逐步成型,实现了七大区域运营中心的拓展建设工作。七大区域销售业务在总部业务支持下实现了整体增长。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多年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23%左右。以北京、武汉两大研发中心为核心,引入国内外的高端人才和优质资源。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打造高效可靠的研发平台,安博通产品均以ABT SPOS系统平台和ABT SIIP架构底座自底层到应用打磨完成,实现了完全的自主可控,进而为国家在网络安全数字化的建设上提供强有力的国产化保障工作。

二、秉持勇敢奋斗开放创新八字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3年,紧贴市场需求,洞察技术变革,安博通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做强主业为基础,公司积极布局网络安全相关的创新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多元化业务发展

面对竞争激烈的网络安全市场,不同场景的安全需求呈现,公司正积极地为客户提供多类高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分别数据安全、云安全、信创安全、物联网安全、安全+AI等前沿方向重点布局。在数据安全领域,围绕国家数据安全要求,公司创新性地从数据优先级处理、制定数据安全策略出发,思考数据安全治理的关键技术节点和实践应用场景。在云安全领域,公司云安全资源池产品凭借创新实力和深厚积累,在国际权威机构Gartner正式发布的《2022中国网络安全技术成熟度曲线》报告中,被评为中国云安全资源池的代表厂商之一。在信创安全领域,公司自2018年进入信创安全领域,以硬件无关化核心技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支持所有国产化硬件平台的厂商,将安全能力赋能信创环境。

除了在赛道上看新方向外,公司还将关注其他新赛道,如电动汽车与智能交通,公司可以基于物联网+安全平台做充电桩的安全运营管理;如双碳绿建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基于物联网+安全的平台,做楼宇、园区的整体管控解决方案;同时,挖掘AI的基础设施能力,在算力中心和算力调度上开展延伸研究。这些新技术、新赛道将使公司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长久发展注入了动力。

2、AIGC数字智能化

面对国家数字化建设的新需求,公司布局基于网络安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2023年,安博通成立了北京安博通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空间物联网和能源物联网的场景需要,通过实现全链条能源管理和能耗管理,处理内部的安全隐患。2023年累积申报获得知识产权915项,同比增长25.69%。

2023年,人工智能(AI)无疑成为引领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核心驱动力。作为网络安全上游核心企业,公司从生成式AI、AI安全挑战、大模型安全等方面入手,构建技术体系,实现安全+AI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深度融合。2023年安博通与百度安全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基于文心大模型的安全网关AI SEC Agent,助力SPOS安全系统的升级。同时,公司在不断研究AIGC技术在网络和数据安全领域的应用,旨在提高策略解析和网络建模的精确度与效率,其数字物联板块也不断探索AIGC技术的提升潜力。同时,布局AIGC+数字物联,面向数字化底座建设蓝海市场。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借助业绩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个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与投资者日常线上及投关电话的交流,在保证信息公平的前提下,热心的回答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记录反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2、不定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让投资者有机会近距离了解公司、感受公司整体形象,促进沟通交流,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

3、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提高业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2024年计划举办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四、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体系,上市后从上至下强化了合规建设,并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公司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赋予独立董事更广泛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借助官方培训平台资源,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确保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相匹配,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深化长期激励和利润分配机制,提振投资者对公司信心

公司持续推动构建核心管理团队与长期成长价值的责任绑定,完善长期激励机制,稳固公司高层、核心骨干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有效机制,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布2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3次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9人,占2020年半年度员工总数的25.39%;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此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100人,占2022年度员工总数的19.01%。

在利润分配方面,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2%;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2%;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1%。这些举措有效强化了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完善了人才激励以及吸引机制,并提升了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市场形象,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洪雁南女士。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鲍灵姬女士、洪雁南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拟增加签字会计师朱辰先生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洪雁南女士、朱辰先生。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为本次现场审计负责人之一,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琴慧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汤琴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汤琴慧简历

汤琴慧,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东美梦思床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岗位;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月星家居丝莲床垫,担任店长岗位;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岗位。

截至2024年4月15日,汤琴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44%股份的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4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向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4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薪酬	√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4.07	限售期安排	√
14.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4.09	上市地点	√
1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2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2、议案8.03、议案9.02、议案13-17、议案19、议案22、议案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02关联股东应勇先生、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议案8.03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9.0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议案13-17、议案19、议案22、议案24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薪酬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5	发行数量			
14.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4.07	限售期安排			
14.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4.09	上市地点			
1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未